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818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翁金珠、邱議瑩、林淑芬等 24 人，針對立法委員係屬中華民國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，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，立法委員應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於就（到）職之日起一年內，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但本院卻無相關進行清查之程序，爰擬具「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翁金珠	邱議瑩	林淑芬		
連署人：潘孟安	賴清德	管碧玲	陳啟昱	李俊毅
陳亭妃	蘇震清	陳節如	余天	余政道
葉宜津	涂醒哲	蔡煌瑯	黃偉哲	高志鵬
蔡同榮	郭玫成	陳瑩	薛凌	黃淑英
張花冠				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立法委員應依法公開宣誓，並遵守誓詞，未經依法宣誓者，不得行使職權。</p> <p><u>立法委員應切結未具外國籍，並同意由立法院進行清查，立法院應將清查結果刊登公報。</u></p> <p><u>立法委員經清查於擔任立法委員期間仍具外國籍者，由立法院即期解除其公職。立法院應追繳其任職期間之所得。</u></p> <p><u>第七屆立法委員應由立法院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清查，清查結果刊登立法院公報。</u></p> <p>。</p>	<p>第八條 立法委員應依法公開宣誓，並遵守誓詞，未經依法宣誓者，不得行使職權。</p>	<p>一、過去因政務人員具外國籍遭質疑，故有針對政務人員或要求公務員於就職前簽具不具外國籍之切結書，並進行清查。有關公職人員不能具外國籍之規定，雖然過去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規定，再有國籍法第二十條做更明確的處理規定，但立法院卻無相關程序進行清查，實有缺漏，更可能成為具外國籍之立法委員的避風港，因此本院應儘速完成相關清查規定之修法。李慶安委員屢遭媒體披露擔任台北市市議員、其後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均具外國籍身分。為昭社會公信，對人民負責，立法院實有必要進行全面之清查，不容以立法委員身分，欺瞞選民。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立委為國家之立法者，更不容違反法律規定，故立法院應徹底清查立法委員於擔任立委期間是否仍具外國籍。如經清查於任職期間具外國籍者，應追繳任職期間之所得。爰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三、本法修正通過後，對於立法院立法委員是否具外國籍，立法院有義務向人民交代清查結果，清查結果應詳列立法委員擔任立委之屆次、年度、是否具外國籍、外國籍國別、辦理放棄外國籍年度及證明文件等並將結果刊登立法院公報。爰增訂第四項。</p>